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處理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及/或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來自結好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來自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來自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就此參閱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段落)。任何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在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如適用)而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nd-strategic.com.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重要通告.....           | iv    |
| 釋義.....             | 1     |
| 結好函件.....           | 6     |
| 董事會函件.....          | 1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
|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br>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br>(星期五)             |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br>(附註2及3)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br>(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br>(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十日<br>(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
|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br>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星期二)           |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截止日期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初步於刊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是否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該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經延期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天氣」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4.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重要通告

---

###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獨立股東居住地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到海外股東居住地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就其接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支付規定。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結好、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的「海外股東」段落。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

## 重要通告

---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改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接納股東」   | 指 | 接納要約的股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為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0) |
| 「完成」     | 指 |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共同向股東寄送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 釋 義

---

|            |   |  |
|------------|---|--|
| 「接納表格」     | 指 | 與本綜合文件一同向股東發出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供有關人士作要約相關用途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結好」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i)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ii)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付款責任授予要約人貸款融資；及(iii)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柳灝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彼等為要約人的兩名股東及董事，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融資」     | 指 | 結好向要約人授出最多219,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包括(i)以結好為受益人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ii)由要約人兩名股東(即柳灝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簽立的擔保契據(主要作為以結好(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及(iii)由要約人、擔保人及潘楠女士簽立的附屬協議(主要訂明要約人須於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前首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應付結好(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安排)，其中最多13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部分應付代價及最多8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
| 「要約」       | 指 |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按要約之條款須以現金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   |

## 釋 義

|           |   |   |
|-----------|---|---|
| 「要約股份」    | 指 |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即155,000,000股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擁有65.45%、28.05%及6.50%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接收接納表格的代理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5,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轉讓」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
| 「賣方」   | 指 |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由鄧永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勞永亨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9.48%及30.52%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綜合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明確說明外：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包括其他性別；及
- (c) 對個別人士的提述包括公司及其他企業，反之亦然。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收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233,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022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於完成時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總代價已由要約人通過內部資源96,0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所得資金137,500,000港元支付。完成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並緊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 結好函件

---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勸籲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解答疑問。

## 2. 要約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03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三位小數點)相同。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73.10%；
- (2)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8港元折讓約79.72%；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44港元折讓約79.39%；
- (4)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195港元折讓約77.08%；
- (5)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74港元折讓約74.52%；及
-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按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6,4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8.6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58港元及0.92港元。

###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基於要約價，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為311,860,000港元。

基於要約價，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所涉及155,000,000股要約股份的價值為77,965,000港元。

---

## 結好函件

---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計劃以結好授出的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貸款融資由(i)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及擁有之所有股份(以結好為受益人)；(ii)由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契據(主要作為以結好(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及(iii)由要約人、擔保人及潘楠女士(要約人的餘下股東)簽立的附屬協議(主要訂明要約人須於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前首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應付結好(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作抵押。

結好(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相關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於要約結束前概無擬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作出。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結好、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接納及結算程序

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3.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Kyosei Technology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其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股權。要約人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

有關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函件「6.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潘楠女士，38歲，為一名於證券投資擁有10多年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或意向縮減或更改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

誠如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作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共同作為要約人的控股擁有人)所確認，彼等擬憑藉彼等於日本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網絡發展 貴集團業務。彼等參與了各種類型的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公園、酒店、租賃公寓、商業大廈、改造項目及高級公寓。這使彼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及網絡，促進 貴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憑藉彼等的經驗及網絡，要約人旨在於房地產行業的價值鏈中發揮協同效應，優化工序、提高效率，並盡量提升 貴集團於香港的整體表現。

### 6.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目前，彼等均有意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

---

## 結好函件

---

要約人擬提名柳瀨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金子博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生效。

貴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 柳瀨健一先生

柳瀨先生，57歲，於銀行、房地產及投資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柳瀨先生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會社的社長，負責監察其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於加入共生バンク株式會社前，柳瀨先生創立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バンク株式會社，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其社長，主要負責新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監察整體房地產業務。柳瀨先生亦創立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ファンド株式會社，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其社長，主要負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及營運。

共生バンク株式會社為一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提供廣泛服務，涵蓋主題公園、酒店、旅遊資源開發、科技、農業、社會福利及冷鏈物流業務等多個領域。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租賃公寓、商業項目、高級公寓、住宅及改造項目。

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バンク株式會社主要於日本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該公司已開發超過30項物業，涵蓋商業、住宅物業、酒店及高級公寓等多種物業。

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ファンド株式會社主要於日本從事房地產基金業務，主要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房地產基金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期間，柳瀨先生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柳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神戶市立須磨高等學校。

### 金子博博士

金子博士，58歲，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彼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

金子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金子博士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金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博士學位。

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擔任董事之擬議任期及薪酬水平將由 貴公司適時釐定及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與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就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於要約人收購的4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要約人由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分別持有65.45%及28.05%的權益。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各自己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7.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不打算行使其自身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力。

### 8. 一般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就根據要約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除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結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9. 警告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陳沛恒先生

李婉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即當時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現金代價為233,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022港元)。完成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並於緊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結好函件」所述，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買賣協議及緊隨完成後，465,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合共持有本公司75%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465,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合共155,000,000股股份。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結好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由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故彼等就此被視為合適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結好函件」所披露，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三位小數點)相同。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結好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之詳情，請參閱「結好函件」中「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股價」段落。

###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11,860,0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涉及155,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77,965,000港元。

###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提呈至海外股東、有關稅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資料，可參閱本綜合文件內「結好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建築承建商，僅於香港從事提供(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要約人(附註1) | —                  | —              | 465,000,000         | 75.0%          |
| 賣方(附註2)  | 465,000,000        | 75.0%          | —                   | —              |
| 其他股東     | 155,000,000        | 25.0%          | 155,000,000         | 25.0%          |
| 總計       | <u>620,000,000</u> | <u>100.00%</u> | <u>62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柳灝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
2. 賣方由鄧永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9.48%及由勞永亨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30.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為賣方董事。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3.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5.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要約人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核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誠如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作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共同作為要約人的控股擁有人)所確認，彼等擬憑藉彼等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網絡，促進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於房地產行業的價值鏈中達致協同效應。

董事會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目前有意讓全體董事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亦知悉，(i)要約人擬提名柳瀨健一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金子博博士為執行董事；(ii)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及(iii)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本綜合文件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6.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 稅務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稅務建議」一段。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7.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所示，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結束後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不打算行使其自身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力。因此，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之董事已承諾及將促使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在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告知吾等的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詳情及就要約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結好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本綜合文件第16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就正在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情況,並根據其個人偏好及耐受程度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鑒於股份在聯交所的歷史交易量微薄及其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的下行壓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存在困難時,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條件,並強烈建議彼等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結好函件」(「結好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聯繫、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工作。除因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支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3年報**」)及綜合文件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及(ii)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結好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倘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於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獨立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結好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已公正地履行了吾等的職責。

簽發綜合文件的全體董事願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考慮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貴集團之資料

#####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為建築承建商，僅於香港從事提供(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包括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變更設施配置、在現有樓宇上進行新擴建、將現有樓宇改建成不同類型、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搭建、搬移或拆除隔板和門窗；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即為開展地基工程進行的地盤清理及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即為其上建造的建築結構提供地基或結構基底而進行的下層結構工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3/3年報)，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 經營表現

|                      | 二零二二財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財年<br>千港元  |
|----------------------|----------------|----------------|
| <b>收益，包括</b>         | <b>275,111</b> | <b>220,854</b> |
| (i) 改建及加建工程          | 161,381        | 129,260        |
| (ii) 土木工程            | 113,730        | 91,594         |
| 直接成本                 | (252,250)      | (207,032)      |
| <b>毛利</b>            | <b>22,861</b>  | <b>13,822</b>  |
| 毛利率                  | 8.3%           | 6.3%           |
| 其他收入                 | 121            | 2,9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9             | (2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705)          | 829            |
| 行政開支                 | (12,200)       | (12,406)       |
| <b>股東應佔年內溢利</b>      | <b>10,136</b>  | <b>5,208</b>   |

### 財務狀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b>25,299</b>  | <b>25,990</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0          | 1,79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199         | 24,199         |
| <b>流動資產</b>           | <b>219,798</b> | <b>242,148</b>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0,408         | 26,433         |
| 合約資產                  | 62,706         | 50,595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932            | 22,1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752        | 142,945        |
| <b>流動負債</b>           | <b>53,885</b>  | <b>71,718</b>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855         | 62,770         |
| 合約負債                  | 30             | 8,876          |
| 遞延收入                  | -              | 7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5,913        | 170,430        |
| 資產淨值                  | 191,212        | 196,420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 零              | 零              |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75.1百萬港元減少約54.2百萬港元或19.7%至約220.9百萬港元。誠如2023/3年報所述，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土木工程分部項目已大致完成，而於二零二三財年承接的土木工程分部新項目的合約金額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相對較低。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39.5%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儘管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增加，惟如上文所述，土木工程分部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年，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48.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減少。

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1.2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2.7%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增加約38.4百萬港元，部分由合約資產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借款，因此錄得零資產負債比率。

### **(b)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3/3年報所述，隨著香港在二零二三財年逐步取消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香港建築市場有望逐步復甦。吾等獲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保持以上觀點。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可能受香港物業市場情緒等多項因素影響。由於影響新建或改建物業需求的各種因素(如影響按揭貸款利率，從而影響購房者情緒的利率攀升及以下人士對香港物業的需求可能增加：(i)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時相比，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取消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邊境管制措施後，中國內地人士對相關物業的需求可能增加，乃由於彼等更方便進入香港購買或租賃物業；及(ii)鑑於香港政府最近採取的政策，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高學歷的高端人才及/或符合一定年收入水平的人士到香港探索機遇)，世界各地人士對相關物業的需求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未

來物業市場可能難以預測。上述對物業的需求預期將促進對新建物業的建設及／或現有物業的改建需求，該等建設要求建築承建商(如 貴集團)承接土木工程及／或改建及加建工程，從而令建築行業的前景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積極參與大型高利潤項目的投標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繼續致力擴大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因此，董事對香港的建築行業保持審慎樂觀，並相信在 貴集團的努力下， 貴集團將能夠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市場競爭力。

根據建造業議會<sup>1</sup>(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其主要職能是就長期策略性議題達成共識，向香港政府傳達業界的需求及願望，並為香港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就所有與建築有關的事宜徵求意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最新《建造工程量預測》，計及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最新市場情況及資料並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價格水平，預計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的每年建造工程量於二零二二／二三年、二零二三／二四年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將分別達到510億港元至610億港元、540億港元至660億港元及560億港元至690億港元，而二零一九／二零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年過去三年為549億港元至563億港元，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每年建造工程量於二零二二／二三年、二零二三／二四年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將分別達到620億港元至700億港元、640億港元至770億港元及650億港元至780億港元，而二零一九／二零年至二零二一／二二年過去三年為626億港元至672億港元。儘管 貴集團所從事的上述行業的預測年度工程量並無強勁增長，甚至預計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的金額較過往三年更低，有關預測數字被視為表明對行業參與者承接相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需求及穩定商機，尤其是 貴集團作為於香港建築行業從事住宅、辦公室、公共設施或商業物業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小型承建商(就其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221百萬港元與上述預測市場每年工程量金額比較而言)，因此，香港建築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前景樂觀。

### (2) 要約人的背景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結好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其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股權。要約人的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sup>1</sup> <https://www.cic.hk/eng/>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i) 終止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要約人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或意向縮減或更改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

誠如結好函件進一步所述，誠如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作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共同作為要約人的控股擁有人)所確認，彼等擬憑藉彼等於日本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網絡發展 貴集團業務，促進 貴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及於房地產行業的價值鏈中達致協同效應，優化工序、提高效率，並盡量提升 貴集團於香港的整體表現。結好函件所載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的履歷並無提及彼等擁有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相同的經驗，因此，認為彼等過往經驗未必直接相關且不確定彼等是否具備足夠行業知識以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儘管如此，由於彼等尚未加入董事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管理，在現階段未能判斷彼等的經驗能否為 貴集團帶來價值。誠如結好函件所述，彼等參與了各種類型的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公園、酒店、租賃公寓、商業大廈、改造項目及高級公寓，使彼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及網絡，促進 貴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股東應注意要約人對(i) 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縮減或更改規模，(ii)挽留 貴集團現有僱員經營 貴集團的業務及(iii)採取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優化 貴集團的上述價值的意向。

預期要約人可能會要求所有董事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從董事會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柳瀨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金子博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並未就董事會新候選人的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且無意使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及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上述，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預計於要約結束後，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立即發生重大變化。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亦將取決於即將獲委任的新董事會的管理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進行檢討後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

### (3) 要約

#### (a)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3港元提出要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三位小數點)相同。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b)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87港元折讓約73.10%；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8港元折讓約79.7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44港元折讓約79.3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195港元折讓約77.08%；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74港元折讓約74.52%；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6,4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8.68%。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參考(i)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ii)過往交易價對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iii)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v)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對比後對要約價作出分析。

### (i)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水平，以及股份股價表現及要約價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回顧期間開始時的1.58港元下挫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0.92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中旬保持穩定，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上漲並升至2.10港元，然後於1.61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2.58港元之間變動，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顯示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值得注意的是，股份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略有上漲。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二三財年的盈利警告及全年業績公告。股份的收市價於刊發相關盈利警告公告後的交易日下跌，但於刊發相關全年業績公告後上漲。除此之外，貴公司並無公佈特別消息。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的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上升或下降的任何具體原因。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復牌後，股價下挫，收報每股1.92港元。吾等認為，上述股份收市價下挫可能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股份的收市價隨後在介乎1.61港元至2.02港元之間變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87港元。

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及(ii)於要約期內(即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8.76%至79.72%。與股份過往股價表現相比，要約價並無吸引力，故而既非公平亦不合理。雖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繼續保持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亦應知悉，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價格變動不確定，乃因價格趨勢可能受到眾多不同因素的影響，如投資者或股東對貴集團在將獲委任的新董事會管理下的前景的觀點、市場趨勢等。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價可能會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過往交易價對比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i)的圖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維持穩定，而股份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降，表示投資者於回顧期間未必完全憑藉貴集團資產的相關價值評估貴公司股份的價值。故此，儘管要約價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溢價約58.68%，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該溢價與股份的每日市值相比，其代表性較低。

### (iii)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月份／期間              | 月內／期內<br>總交易量<br>股數 | 交易天數<br>日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br>(附註1)<br>股數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佔<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br>百分比<br>(附註2)<br>%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佔<br>公眾股東<br>所持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百分比<br>(附註3)<br>%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九月                 | 8,435,000           | 21        | 401,667                    | 0.06%   | 0.26%   |
| 十月                 | 1,700,000           | 20        | 85,000                     | 0.01%   | 0.05%   |
| 十一月                | 4,495,000           | 22        | 204,318                    | 0.03%   | 0.13%   |
| 十二月                | 32,317,500          | 20        | 1,615,875                  | 0.26%   | 1.04%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一月                 | 1,967,500           | 18        | 109,306                    | 0.02%   | 0.07%   |
| 二月                 | 5,645,000           | 20        | 282,250                    | 0.05%   | 0.18%   |
| 三月                 | 2,085,000           | 23        | 90,652                     | 0.01%   | 0.06%   |
| 四月                 | 28,117,500          | 17        | 1,653,971                  | 0.27%   | 1.07%   |
| 五月                 | 27,345,000          | 21        | 1,302,143                  | 0.21%   | 0.84%   |
| 六月                 | 8,492,500           | 21        | 404,405                    | 0.07%   | 0.26%   |
| 七月                 | 8,294,800           | 20        | 414,740                    | 0.07%   | 0.27%   |
| 八月                 | 6,057,500           | 23        | 263,370                    | 0.04%   | 0.17%   |
| 九月                 | 12,512,500          | 13        | 962,500                    | 0.16%   | 0.62%   |
|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4,982,500           | 11        | 452,955                    | 0.07%   | 0.29%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月內／期內總交易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每個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被視為疏落。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85,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月)至約1,653,971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四月)，相等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27%，亦相等於相關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1.07%。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股份交易量較回顧期間其他月份高，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每日交易量超過10,000,000股股份。吾等已就此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交易於該等日期較高交易量的任何特別原因，乃由於貴公司於該等日期前並無公佈任何特別消息，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中期報告除外，而有關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

鑑於股份交投並不活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干擾市價。經計及大宗出售時對股價可能產生的壓力，雖然要約為有意於短時間內按固定價格將其於股份的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變現投資的可備選方案，鑑於股份的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吾等亦建議該等股東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應知悉，鑑於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上一年度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85,000股股份至1,700,000股股份，倘彼等不接納要約，彼等可能須於市場上分批出售其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同業比較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的交易倍數分析乃評估要約價時通常採用的方法。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鑑於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市值約為312百萬港元，吾等已檢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且市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內的公司。

貴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改建及加建工程及(b)土木工程，貢獻了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總收益的約59%與41%。無法找到市值相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改建及加建工程及(b)土木工程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從中產生相似部分收益的主板上市公司。然而，吾等已確定市值處於上述範圍內的17間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列出一份詳盡名單，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改建及加建工程或(b)土木工程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從中產生逾50%的收益。吾等認為遴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因為(i) (a)改建及加建工程及(b)土木工程均與物業的建築工程有關；及(ii)相似市值表明該等公司規模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所代表的市盈率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與市賬率進行比較屬有意義。

| 股份代號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香港提供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 資產淨值    | 市盈率   | 市賬率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 或(b)土木工程產生的 |                |         |       |       |
|      |            |                         | 市值         | 各收益貢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倍     | 倍     |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 368  |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向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304,000    | (a) 98.9    | 28,065         | 178,984 | 10.83 | 1.7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香港提供<br>(a)改建及<br>加建工程及/<br>或(b)土木<br>工程產生的<br>各收益貢獻 |                      | 公司股東<br>應佔溢利/<br>(虧損)<br>千港元<br>(附註2) | 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2) | 市盈率<br>倍<br>(附註3) | 市賬率<br>倍<br>(附註4)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市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br>(附註2)           |                                       |                      |                   |                   |
| 784  |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 100,000   | (b) 100              | (30,039)                              | 76,793               | 不適用<br>(附註6)      | 1.30              |
| 1034 | 富匯國際集團<br>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其他工程；及教育與培訓課程                                       | 315,200   | (b) 54.2             | 71,849                                | 253,912              | 4.39              | 1.24              |
| 1413 |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建築服務  | 280,000   | (b) 100              | 1,001                                 | 249,121              | 279.72<br>(附註5)   | 1.12              |
| 1447 | 新福港建設集團<br>有限公司               | 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 204,000   | (a) 75.8<br>(b) 16.7 | 18,729                                | 371,844              | 10.89             | 0.55              |
| 1500 |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 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 141,100   | (b) 100              | (15,329)                              | 274,435              | 不適用<br>(附註6)      | 0.51              |
| 1547 | IBI Group Holdings<br>Limited | 擔任承建商提供物業項目的翻新服務，提供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專注於空氣質量、能效及現代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 | 150,400   | (a) 96.6             | 2,800                                 | 162,764              | 53.71             | 0.9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br>代號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香港提供<br>(a) 改建及<br>加建工程及/<br>或(b) 土木<br>工程產生的<br>各收益貢獻 |            | 公司股東<br>應佔溢利/<br>(虧損)<br>千港元<br>(附註2) | 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2) | 市盈率<br>倍<br>(附註3) | 市賬率<br>倍<br>(附註4)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市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br>(附註2) |                                       |                      |                   |                   |
| 1556     |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地基建造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 316,500   | (b) 80.5   | 96,024                                | 653,160              | 3.30              | 0.48              |
| 1557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機械租賃及電子設備貿易              | 160,000   | (b) 100    | (74,115)                              | 1,026                | 不適用<br>(附註6)      | 155.95<br>(附註5)   |
| 1667     |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開發、營銷及銷售生活消費產品 | 129,600   | (a) 74.8   | (26,642)                              | 10,257               | 不適用<br>(附註6)      | 12.64             |
| 1707     |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                 | 324,240   | (b) 97.1   | (31,693)                              | 193,709              | 不適用<br>(附註6)      | 1.67              |
| 1757     |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 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 280,800   | (b) 100    | 810                                   | 85,663               | 346.67<br>(附註5)   | 3.28              |
| 2132     |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建造工程                             | 488,000   | (b) 100    | 32,791                                | 288,661              | 14.88             | 1.69              |
| 2193     |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土木工程                             | 151,134   | (b) 100    | 42,135                                | 310,837              | 3.59              | 0.49              |
| 2195     |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360,000   | (a) 100    | (7,409)                               | 155,293              | 不適用<br>(附註6)      | 2.3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br>代號 | 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香港提供                |  | 公司股東<br>應佔溢利/<br>(虧損) | 資產淨值         | 市盈率        | 市賬率        |
|----------|------------|--------------------------|----------------------|--|-----------------------|--------------|------------|------------|
|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市值 | (a) 改建及<br>加建工程及/<br>或(b) 土木<br>工程產生的<br>各收益貢獻 |                       |              |            |            |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2) | 倍<br>(附註3) | 倍<br>(附註4) |
| 6829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承接地基工程                   | 132,000              | (b) 99.7                                       | 7,923                 | 263,282      | 16.66      | 0.50       |
| 9900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  | 368,280              | (a) 93.0                                       | 56,758                | 288,135      | 6.49       | 1.28       |
|          |            |                          |                      |  |                       | 最高           | 53.71      | 12.64      |
|          |            |                          |                      |  |                       | 最低           | 3.30       | 0.48       |
|          |            |                          |                      |  |                       | 平均數          | 13.86      | 1.98       |
|          |            |                          |                      |  |                       | 中位數          | 10.83      | 1.26       |
| 1780     | 貴公司        | 提供(a)改建及加建工程及<br>(b)土木工程 | 311,860              | (a) 58.5<br>(b) 41.5                           | 5,208                 | 196,420      | 59.88      | 1.59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度報告及／或業績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刊發資料)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以要約價代表)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及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數字摘自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業績公告或報告或根據該等資料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透過將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摘自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其市值(以要約價代表)除以其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的綜合資產淨值(摘自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透過將其市值(以要約價代表)除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5.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該等超過100%的異常高數字(介乎約0.44倍至約49.71倍)被視為異常值，不包括於市盈率或市賬率分析中。
6. 「不適用」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最新公佈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因此市盈率之計算為不適用。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未計及該等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30倍至53.71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86倍及10.83倍。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及／或年度業績公告，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介乎虧損約87.1百萬港元至溢利約96.0百萬港元。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以要約價代表)約為59.88倍，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8倍至12.64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98倍及1.26倍。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及／或年度業績公告，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資產淨值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約653.2百萬港元。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以要約價代表)約為1.59倍，處於該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一方面，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另一方面：

- (a) 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及鑑於其低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以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折讓約73.10%；
- (b) 儘管每股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而股份的交易價格於該期間上升或下降，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與股份的每日市值相比，其代表性較低，乃由於投資者或不會僅根據貴集團資產的潛在價值評估貴公司股份的價值；
- (c) 縱使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交易量微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近幾個月的股份收市價(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最高為2.58港元)遠高於要約價(上述「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一段內價格表所呈示)，有意將其於股份的投資套現的股東可能考慮把握機會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逐步出售其股份(經考慮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調壓力的風險)，而非接納要約；
- (d) 儘管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及利潤減少，(i)如2023/3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貴集團於繼續其營運及業務方面並無流動資金問題，(ii)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繼續開展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而不會縮減規模，及(iii)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積極參與大型高利潤項目的投標以及加強貴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鑑於(i)上述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建造工程量預測》反映出，預期未來 貴集團所從事的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土木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持續的建造工程量，表明對行業參與者承接相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需求及穩定商機，尤其是 貴集團作為於香港建築行業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小型承建商(與上述預測市場每年建造工程量金額比較而言)；及(ii)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取消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邊境管制措施後，中國內地人士對香港新建或改建物業的潛在需求及香港政府最近採取吸引人才的政策從而導致世界各地人士對香港住房的需求，促進香港對物業建設或改建服務的需求，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樂觀；及
- (f) 要約人對(i)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縮減或更改規模，(ii)挽留 貴集團現有僱員經營 貴集團的業務及(iii)於加入董事會並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後採取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的意向，由於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尚未加入董事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管理，在現階段未能判斷彼等能否為 貴集團帶來價值，經考慮，誠如結好函件所述，儘管彼等過往經驗未必直接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但彼等參與了各種類型的開發項目，使彼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及網絡，促進 貴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

吾等認為，總而言之，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既非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考慮上述所有因素。鑑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倘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淨額，有意將其於股份的投資套現的獨立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與要約價金額固定相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者)須留意，如上文所述，其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及新董事會對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意向，並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出售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彼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尋求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朱達凱 陳敏儀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的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註明「**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的期限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 (c) 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結好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所需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分別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結好、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2. 結算

倘相關股份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為有效、屬完備及良好，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應付予接納股東的金額(扣除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未交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有關接納收到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內的要約條款悉數由要約人支付(惟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未交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除外)，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接納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延長，而有關延長的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此後開放至少14日。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 4.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或截止接納。

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佔的股份總數時,須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良好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 6. 撤回權

由於要約乃無條件，獨立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股東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發生此情況的七(7)個營業日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承擔。

##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申索、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無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8.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中較高者按0.13%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 9.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結好、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個別稅務影響向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有關海外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人士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及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於任何地區接納應付的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1. 一般資料

- a. 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結好、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申索、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無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結好及／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已接納要約的人士而言，代表接納股東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行動。
- f.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要約無效。
- g.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h. 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結好、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摘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益                            | 218,746               | 275,111               | 220,854               |
| 直接成本                          | (249,362)             | (252,250)             | (207,032)             |
| 毛利/(毛損)                       | (30,616)              | 22,861                | 13,822                |
| 其他收入                          | 3,675                 | 121                   | 2,9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446                   | 59                    | (2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1,560)               | (705)                 | 829                   |
| 行政開支                          | (13,671)              | (12,200)              | (12,406)              |
| 融資成本                          | (4)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1,730)              | 10,136                | 5,208                 |
| 所得稅抵免                         | 1,784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9,946)              | 10,136                | 5,208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6.44)                | 1.63                  | 0.8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45港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且既無包含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亦無強調任何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本附錄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隨附附註(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14頁。另請參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4/20210624003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4/202106240032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22頁。另請參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4/20220624004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4/202206240049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18頁。另請參閱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3/20230713006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3/2023071300637_c.pdf)

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二三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出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包括1)有關一項租賃物業(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的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約191,000港元；及2)根據銀行信貸發行的有關正常業務過程之履約債券24,199,000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以銀行為受益人作擔保)。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抵押是由本公司還是由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其他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金額<br>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u>5,000,000,000</u> |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u>620,000,000</u>   | <u>6,200,000</u>  |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
| 要約人(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L)        | 75.00%         |
| 柳瀨健一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5,000,000(L)        | 75.00%         |

附註：

- 「L」表示好倉及「S」表示淡倉。
- 要約人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瀨健一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i) 於有關期間：

- (1) 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2)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2)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3)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2)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3)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6. 專家資格

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要約致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 7. 董事服務合約

李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委任合約獲本公司委任，據此，李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職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直至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委任合約，李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概無有關委任合約項下的應付非固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屬以下情況的服務合約：

1. 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2.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3. 屬期限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 8. 同意書

名列上述「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其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建議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須受一個月通知或支付而非通知規限的終止委任除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nd-strategic.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3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5頁；
- (8) 「7.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委任合約；
- (9) 本附錄三「8.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10) 本綜合文件。

**11.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3.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楊嘉俊先生。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6. 本綜合文件英文本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sup>(1)</sup> | 股份或<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br>本概約百分比 |
|-----------------------|---------------------|---------------|-----------------|
| 要約人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   | 75%             |
| 柳瀨健一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5,000,000   | 75%             |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465,000,000股股份。要約人由柳瀨健一先生擁有65.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本附錄「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3) 除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 (4) 除貸款融資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結好未曾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 (5)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即233,500,000港元)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所提供或將提供予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6)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7)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b)任何股東並無作出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9)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出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10) 除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及擁有之所有股份(以結好為受益人)外，作為結好就收購銷售股份的付款義務及作出要約向要約人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會將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證券轉讓、抵押、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結好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上述股份押記限制的股份投票權不會轉讓給結好，除非於該等股份押記及貸款融資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時，其已選擇強制執行有關抵押；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未履行其於貸款融資項下的付款義務，或抵押人及要約人已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未履行其於相應股份押記及貸款融資項下的義務。支付結好所授貸款融資任何相關負債(無論是否或然負債)的利息、償還該負債或為該負債提供抵押，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業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

##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br>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0.94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2.00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2.03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0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2.18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 2.48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0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7                |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每股2.58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92港元。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所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結好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及／或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 (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
- (2)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明翠徑3號觀霞樓9B室；
- (3) 柳瀨健一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明翠徑3號觀霞樓9B室；
- (4) 金子博博士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明翠徑3號觀霞樓9B室；
- (5) 潘楠女士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明翠徑3號觀霞樓9B室；
- (6) 結好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及
- (7)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結好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3)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4) 買賣協議。